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1年度訴字第117號

原告 海浜幕張欣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忠仁（董事）

送達代收人 張雅筑

被告 陸軍後勤指揮部

代表人 洪虎焱（指揮官）

送達代收人 陳沅暘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 律師

陳韋碩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楊基榮，於訴訟進行中依序變更為林文祥、洪虎焱，業經新任代表人依序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一第419-428頁、本院卷二第95-100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院前因本件裁判與原告對訴外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提起之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有關，且該訴訟之審理標的是本件之重要參考依據，與本件審理範圍有所重疊且有重要關聯性，爰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該事件已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判決確定，有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8號判決可稽（本院卷二第115-123頁、第149-154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電子卷證核閱屬實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 官 高愈杰

法 官 周泰德

法 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

01

	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3

書記官 林淑盈